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36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吳政鴻

被告 許鵬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5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訴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89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部分：

(一)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此部分電信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身分證及駕照影本、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本院卷第45至59頁）等為證。被告雖承認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申辦，但辯稱：門號0000000000號我退掉前錢都付清了，且我在台灣大哥大底下沒有其他門號，門號0000000000號的申請書簽名跟我有點像，但我沒有印象有申辦這個門號等語。

(二) 經查，被告既承認門號0000000000號為其所申辦使用，則

01 就其積欠之電信費是否已清償，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惟
02 被告未能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難認可採。而
03 原告所提出之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其上之簽名與被
04 告於門號0000000000號申請書上之簽名相符；且依原告所
05 提出之電信費帳單，被告是同時向台灣大哥大申辦使用前
06 述2支門號、2支門號之電信費是由台灣大哥大同時向被告
07 收取，足認門號0000000000號也是由被告申辦使用。

08 (三) 綜上小結，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都
09 是由被告使用，被告未能證明其有清償電信費用，則原告
10 此部分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二、亞太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部分：

12 (一)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此部分電信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
13 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身分證影本、國民身
14 分證領補資料查詢結果、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
15 繳款單、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16 (本院卷第13至28頁) 等為證。惟被告辯稱：我沒有申辦
17 這2支門號，申請書上的簽名跟我不同，我的身分證有遺
18 失過等語。

19 (二) 經查，被告否認其有申辦前述2支門號，則就前述2支門號
20 是否為被告申辦，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原告所提供之
21 亞太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申請書，其上之簽名
22 確實與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申請書
23 上之簽名不同，且被告自稱有遺失身分證之情形，自不能
24 排除是他人冒用被告名義所申辦。

25 (三) 除此之外，原告未能提供其他事證證明前述2支門號為被
26 告所申辦，則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難認已經證明，此部分之
27 請求應予駁回。

28 三、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29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時瑋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詹昕容